

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

112年9月19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12年11月02日北醫校教字第1120017543號令修正，全文12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配合政府兵役政策，使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時，有關註冊、學期或暑期或跨校之選課學分數、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等相關事宜有所依循，依據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適用對象)

凡民國94年次(含)以後出生之役男，於112學年度(含)起就讀本校學士班並於就學期間之每學期申請專案服役核准者(以下簡稱專案役男)，適用本辦法所列之各項彈性修業措施。

第三條 (申請服役)

專案役男於在學期間，得申請休學於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服役，惟當年度畢業之役男不得申請，申請前應先與學系討論彈性修課規劃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，繳交至戶籍地公所完成入營服役申請，後續須依照學校時程完成休學程序。

相關申請程序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。

第四條 (學期修課學分數)

各學系學生應修之科目學分，應以教務處公布各該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為原則。

專案役男之每學期選課學分，最高學年九至二十五學分外，其他學年為十六至二十五學分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，得加修至三十一學分；擬超修學分高於前述規定者，經學系主管核准得酌予增加。

第五條 (校際選課)

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，惟專案役男不受此限。

第六條 (暑期修課)

專案役男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及選課，其收費比照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達開班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，若有學分費差額由教育部經費補足。

第七條 (實習課程)

專案役男仍須依學系規定及安排進行實習課程。

第八條 (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)

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，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，檢附徵集令、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，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。

第九條 (學習銜接與輔導)

專案役男完成服役或因新訓驗退後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
專案役男因病停役，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申請休學，痊癒後由學系協助輔導復學及復學後課程銜接事宜。

前二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，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學系肄業，並提供課程銜接、選課及學習輔導措施。

第十條 (提前畢業)

專案役男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所屬學系規定全部學分及畢業條件，得檢附「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提前畢業申請表」，於開學後第三週及第四週，向註冊組申請提前畢業。

第十一條 (未盡事宜)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